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傳真：(05) 2743854

中華民國 110年5月17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曉 二 107 執沒 1213 字第 0086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沒字第 1213 號受刑人羅禹翔、蔡政育、林宥勳（原名林瑋倫）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扣押款新臺幣 1000 元				羅禹翔 君 住嘉義縣太保市太保 36 之 87 號 247
扣押款新臺幣 2000 元				蔡政育 君 嘉義縣太保市和保里太保 240 號
扣押款新臺幣 1900 元				林宥勳（原名林瑋倫） 住嘉義縣太保市安仁里頂港子墘 34 之 5 號 2 樓 608 室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846 號編號 42、40、38）。

201697

## 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 吳心嵐 決行